《江山市中心城区核心建成范围内“房票”安置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讨论稿）

起草情况说明

 我市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尚未有“房票”安置政策，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虽有“房票”安置政策，但由于之前征收补偿安置中出于引导调产安置，没有按市场价值计算安置房的货币补偿价值，从而建立在货币补偿价值基础上的购房再给予购房金额10%奖励的“房票”安置政策也鲜有人选择。另外，近年来，我市对中心城区核心建成区范围内的征迁力度持续加大，但拆迁安置房建设相对滞后，对选择调产（产权置换）安置的拆迁户临时安置时间过长，另外，安置房只能在划定的安置小区内选择，拆迁户选择安置房的空间范围相对较小，不能满足拆迁户对安置房希望有多维空间选择的需求，为保障被征收人的安置权益，加快城市有机更新和城市发展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 江山市征迁事务中心

 二○二二年四月二十日